

著名世界譯漢

編主五雲王

的間·宙·宇
題問體實智靈

(二) 讀選料史·礎基學哲

著斯瑪多聖
述譯廸穆呂

行發館書印務商灣臺

漢譯世界名著叢書

宇宙間的
靈智實體問題

聖多瑪斯
呂敕廸譯述

哲學基礎、史料選讀（二）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漢譯世界名著叢書

王雲五主編

宇宙間的靈智實體問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元・

原著者 聖 多 瑪 斯

譯述者 呂 穆 廸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宇宙間的靈智實體問題

問題的問題——聖多瑪斯著有「問題辯論」，甚多；分兩組：一組是課室辯論。由教授組織學生，隨堂辯論，次數無限定，史家推測，最多時，能多至每週三次。一組是課外的，特別大會辯論，每年開兩次，一次在冬季聖誕節期間，一次在春季復活節前。問題無限定；在場的人隨便發問，由主席教授指導辯論。後代的人，將前一組收集成冊：叫作「聖多瑪斯問題辯論集」。後一組，叫作「特別問題集」，也叫作：「雜組問題集」。前者簡稱「問題」，後者簡稱「雜題」，雜題集的篇幅甚小，共有十二個問題，集成八開，一七二頁的小冊。約十萬六千言。「問題集」篇幅甚長，比較「神學大全」，不相上下。約計三百五十萬言。如分訂成八開，四冊，每冊平均約六五〇頁。著作年代，有些和「神學大全」的某些部份同時，很多是比「神學大全」較早一些。「神學大全」，便是由「問題辯論」，整理改編，修繕寫成。可以說「問題集」是「神學大全」的前身和副本。有些問題的內容，比「神學大全」，更詳盡透闢。本問題：「靈智實體，是不是物質與性理之結合」？便是由「問題辯論集」，選譯而來。關於這個「問題的問題」，有三個，一是所謂的「問題」是什麼？二是結構如何？三是著作的時代，地點，內容，和價值。

一、問題是什麼？在亞理和聖多瑪斯的辯證法內，「問題」是一個術語，專指「由究察是非的疑

問詞、和某有中辭的論句、合構而成的一個問句」。例如本問題內：「靈智實體是或不是由物質與性理組合成的」，是一個「有中辭的論句」。「是不是」？是一個究察是非的疑問詞，有邏輯辯證的意味。所謂「有中辭的論句」，也叫作「間接論句」，它的主辭和賓辭，在本體定義上，有間接相合或相分的關係，和「無中辭的論句」正相反。「無中辭的論句」：它的主辭和賓辭，有直接的關係；沒有距離；關係的成立，全基於本體定義自身；用不着第三辭，介於兩者之間，作中辭，作介紹，或說明理由。凡是「最高原理」和「種名定義」：一最高，一最低，都是無中辭的「直接論句」：它們是不證自明，不需證明，也不能證明的論句。它們說出原理或定義，作前提，去證明其他結論；自己不是結論。直接論句，無中辭，無前提，不可證明，不能作結論。「間接論句」，即「有中辭論句」，有前提來證明，故可作結論。例如：「動物是物質與性理之合」是大前提；「人是動物」是小前提，兩前提相合、必產生的結論是：「人是物質與性理之合」。「人」是主辭。「物質與性理之合」是賓辭，「動物」是中辭。只是這樣，有中辭的論句，可以作「結論」，才能作「問題」。這些問題是「成問題的問題」，有邏輯辯證的價值；故可以結合辨證性的問詞，而成爲值得辯論的問題。這些論句以外，有許多問題，能有其他價值；如學生問「人是什麼」？或「一一如一是什麼意思」？等類問題，都不是「有中辭的論句」，不是由「辨證性問詞」所合成；它本身的意義，也不能有辨證性

；在辯證法裏，是「不成問題的問題」，沒有辯論價值；可知，可學，不可證，不能作結論，不成問題。

辯證性的疑問辭「是否」，或「是不是」，加到有中辭的論句上去，能在答案上，產生兩種不同的效果：兩方的答案一是一非。「是非」之間的關係，有兩種，一是「矛盾」：即是「全是」和「不全是」之間的對立。一是「衝突」，又分「大衝突」和「小衝突」。「大衝突」是「全是」和「全不是」之間的對立。「小衝突」是「有些是」，和「有些不是」之間的對立；即是「不全是」和「不全不是」之間的對立。所謂，推證真理，辯別是非，便是在這些對立的論句中，擇取其一，加以中辭的理證：理由適當者，真；不適當者，錯。辯論時，依照「論句對立，真錯推演法」，進行。詳見亞理邏輯學。（亞里斯多德，簡稱亞理，後文仿此）。

二、「問題結構」：每個總問題，包括許多小問題，在聖多瑪斯，問題辯論集，和神學大全內，問題專指總問題。小問題，叫作「節」。每個問題，包括一節，或數節，或有時，多至數十節。每節是一個小問題。每個小問題，根據上述的邏輯本質，分成甲乙丙丁四欄，列舉「真錯」兩方的意見，甲代表「錯」的方面，乙代表「真」的方面。意見之多，一個小問題，可多至卅來條，每條都有哲理，都包含一個或許多「中辭」和前提：大多數有名哲或名著的權威作根據。丙欄包含答案，即是「定論」和「理證」，丁欄包括「解難」；將甲欄所列意見，能有的疑難，一一予以解答。

在結構方面，「問題辯論集」，和「神學大全」基本上，沒有分別。乙欄的意見，既然和正題的答案相同，爲此，「神學大全」將乙欄縮短，約歸兩三語，多是引據權威名著。其餘部分，統歸於答案，即是納入丙欄。每小題成一節，「大全」標明「節」字和號數，「問題集」往往不標明「節」字。除此以外，兩者，在結構的形式上，沒有分別。內容方面，「神學大全」，每個小問題，短小精煉，整齊緊湊，全書系統森嚴，勝於「問題辯論集」。

總說起來，聖多瑪斯，問題辯論，邏輯辯證的思路和步驟，共分「題」，「攻」，「反」，「合」，四步：「題」是標明問題。「攻」是甲欄的錯誤意見，向着真理進攻。「反」，是乙欄的意見，爲保衛真理，向錯誤意見，反攻。「合」是丙丁兩欄，提出答案，標明定論，舉出理證，解破疑難，兩方合於真理：辯論結束。聖多瑪斯的辯證法，淵源於亞理；和後代，「物」（事）、「正」、「反」、「合」，的辯證程序，互相參驗，如出一轍。和舊式文章的「啓」，「承」，「轉」，「合」，也甚有相似之處，形式嚴整，格律一致，技術效率高強，有專科技術的特色；和文學美術的作風不同；並且正是相反。文學美術，講求自由的創造，不守嚴整的形式，崇尚屈折變化，不求術語一致；而且避免千篇一律的術語或套話；好華美乖巧，不求專科技術的樸實精明。「題、攻、反、合」的文字外形，已非後代之甘於因襲；但其辯證次第，是理智辯論之必所遵循。否則思路舛錯，語失倫次，不能合於邏輯。

聖多瑪斯，問題集，原文裡，沒有標明甲乙丙丁等欄。欄的符號，及每條意見的號碼。皆譯者自加，和原文的術語格套，完全符合，甲欄原文術語，常用「看來似是……」四字開始。乙欄開始，常用：「但是相反」：（即是說：「但是不然」……或：「然而不是」……）。丙欄開始，常說：「答案：定論」……丁欄每項解難常始以「答覆第幾項疑難」……甲欄意見每條原文無號數：第一條常始以：「因為（某人）曾說……」，第二至末諸條，各冠以「此外」二字。乙欄亦然，除第一條，冠以「然而反是」……以上的格式，在「神學大全」和「問題辯證集」內，全書一律，沒有例外，是學術史上，極突出的一個現象，盛行於歐洲中古四五世紀之久。簡表說明如下：

1.	事	正	反	合
2.	題	甲欄 甲一 甲二 甲三	乙欄 乙一 乙二 乙三	丙欄 丙一 丁欄 丁一 丁二
3.	原文必用的套語			
4.	題	攻	反	合
5.	啓	承	轉	合

問題辯證格律表

三、內容與價值——本問題是「神學大全」內，哲學體系的縮影。約而言之，總歸四句：「宇宙內外。人合形神。物體無外」。

宇宙內外——字、是四方上下，有處所，可以「在于」的全體；「四方上下爲宇」。宙，是古往今來，時序所由成的全體：「古往今來爲宙」。宇宙以內，有神形兩界。（天神的）神體有始無終。形體，有始有終。人是神形之合，半有始有終，半有始無終：本性生活，人的神智（靈魂），有始無終；人的形軀，有始有終。超性生活：人的神形，散而復聚，有始無終。

上述「神，形，人」，三界的總體，同於有始，種類萬殊，然而有限。故有內外。「宇宙以內」的萬物，莫不有始，有始者，不自始。「始」是潛能的虧虛，領受生存的現實和盈極；領取自「宇宙以外」的「生存之源」。生存之源純是生存，盈滿至極，純粹盈極，盈極無限，毫無虧虛。叫作第一盈極，第一實體。它是「造物者」。宇宙以內的神人萬物，是「受造物」的總體，每個是「盈極」與「虧虛」之綜合。靈智實體，連人的靈智包括在內，是性理與生存之合。也是主體與附性之合。形體，分歸十範疇，每範疇有類級的系統；各品級，各種類的形體，每個是盈極與虧虛之合：性理與物質合成性體；性體與生存合成實體；實體與附性合成主體。上述各種組合，都是虧虛與盈極之合。分成甲乙兩方，甲方是：生存，性理，附性；乙方是：性體（即性理），物質，實體（即主體），甲乙，對偶相合，每對是「盈極與虧虛」之合，甲對乙是盈極，乙對甲是虧虛：是相對的關係辭。

宇宙以內，神形兩界，滙合於人身的實體。宇宙內外，距離無限，內外溝通，由於生存上的因果關係。超性和本性的生活上，萬靈聚合，合於神人契結。

「物體無外」——宇宙內外，合成「物」之總體。統稱物體。宇宙有內外之分，物體無內外之別。「物外無物」。「物只是物」。「物是有生存的事事物物」，凡有生存的事物，或本體，或附性，或現實，或潛能，或盈，或虛；既非純無，便是「實有」，都叫作「物」；物體兼含事體和物體；統稱「事事物物」。物體之含義，超越萬類之外，實寓萬類之中；至大無外，至小無內。宇宙內外之實體，性體互異，生存相離，但行動配合，生機相通，因果關係相結，猶如一體。「物體」，大公名，無在無不在，無物無之，無物盡之，物皆有之，莫能私之。「物」乃同名通指之辭，通達宇宙內外；兼指盈極與虧虛；涵蓋神形萬物；類之大公，體之獨私，無不兼稱並指；比類合誼，各依次第，指其共同之點：同於實有而非純無；全繫於「生存來自生存之源」。既有生存，便成實體，遂有體用之分。宇宙以外，第一實體，純粹精一；體用無別；實體，生存，能力，行動，四者，同是一事。「常動常靜」，只有於萬物真原。宇宙以內，盈虛消長，動靜有分，則體用不能無別；實體虧虛，領受生存之盈極；盈虛矛盾，不能無異；動靜的能力常在，而動靜不並存、不常有。能力繁多互異，屬於生存惟一之主體。「常在」與「不常有」，「繁多」與「惟一」，都是矛盾互異。盈極與虧虛互異，精純與繁複有別；「無限」與「有限」，相差如此，豈能混一？但同於「物體」大公名之「至大無外」；

全繫於生存之流，故仍是「一以貫之」。

上述簡陋，不精究「神學大全」，無以得其詳，但「神學大全」，一部三編，不下兩百五十萬言，窮年卒歲，不能終讀，問題精細，系統廣大，不是因小失大，便是因大失小；讀之，不得其法，難以揆其簡要，而把握其綱領；甚至始讀，不得其門而入；既入，如墮迷霧，不知頭緒，猶如遊覽古鎮，關門緊閉，無鎖鑰不能開；既入以後，無「路線圖」，不知適從；無法一舉目，便可統觀全鎮形勢。讀「神學大全」，爲掌握其思想體系，也必需有鎖鑰和「路線圖」。所謂「路線圖」即是全面形勢的縮型；鎖鑰在那裏？是什麼？鎖鑰有三把：即是「物體與性體論」「性體因素論」。和「週期論解」這三把鑰匙中前一把，由本體論和名理學的觀點上，指出基本術語，及其意義和用法。後一把，由「原因論」的觀點，指出事物變化與生存的因素；就因果關係，和物類同異，啓示宇宙萬物的系統，第三把指點出本體論的核心。這三把鑰匙見於哲學基礎，史料選讀（一）。

「路線圖」和「縮型」，什麼？即是本文：「宇宙間，靈智實體問題」這個問題的辯論，可以看作是聖多瑪斯「神學大全」和思想體系的「縮型」；約言析理，包括全個體系的每個主要部分；將大全兩百五十萬言的廣大，縮成了五萬來字的短小，由人的靈智出發，觀察四週，宇宙內外，事事物物的總體；猶如從輪齒輻輳的中點，注目於軸心之微小，洞見圓週千輻之根底，把握全輪動靜的機要，軸轄千輻，輪轉如神。

在聖多瑪斯奇妙小品中，本問題，可以說是一本「縮型的小神學大全」，並且是聖多瑪斯的手著，甲乙兩欄，可能是辯論時，學生所搜集；決非無聖人的提示和修繕。丙丁兩欄，定是聖人親筆，史有古代抄本目錄之證明，無人置疑。著作年代，是在一二六六至一二六九那三年間；或著於巴黎，或著於義國；確期確地，已無可考。本問題，全卷四五萬言，共分十一節，每一節是一個小問題，第一節篇幅最長，涉及的問題最多，討論「靈智本體的構造，是否含有物質」；極富代表性；不但代表本卷，而且代表「問題辯論集」和「神學大全」的精采。「大全」以「論集」爲前身，「論集」以本問題爲最優美；短小精緻，而包容廣大。故獻拙、謹譯如下，以供參考。譯時，仍用直解法；勉求直解其事，領悟其理，幸得思想之貫通；非直譯，又不遠於直譯；非義譯，又近似義譯；談文字之距離，則介乎兩者之間；談達義之效能，則似是並兩者，凌駕而過之。一說譯，便是譯文字；求字彙之符合；必說解，才是解事理，務求心智所見之實同；但又非周轉註解，故謂之「直解」：直接根據原文，解釋義理。溫習古籍，觀賞思想，體味「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之神妙；如有「人道精神」之至樂，願與學人共之，「不亦悅乎」？

譯者誌

目錄

問題的問題·····	一
第一問 靈智與物質·····	一
第二問 人性本體與靈智·····	二九
第三問 人本體統一與靈肉無間·····	五三
第四問 人本體內靈性的盈極作用·····	八五
第五問 物類系統與靈智實體·····	一〇五
第六、七問 星體 氣體、與天地英華·····	一二五
第八問 分類邏輯和宇宙觀·····	一六三
第九問 人的明悟——受動智力·····	二〇九
第十問 人的靈明——施動智力·····	二三二
第十一問 人靈魂的能力與本體·····	二五六
參考書·····	二七五

重要名辭，人名，書名，中西對照.....	二七五
明儒，清儒，宋儒，朱晦庵.....	二七五
尾語.....	二七五

第一問 靈智與物質

問題是：靈智實體，是不是物質與性理合構而成的？

甲、肯定的意見，（二十五條，逐條列舉）如下：

甲一、鮑也西，三位論，卷二（拉丁教父文庫，卷六四，欄一二五〇），曾說：純是性理，則不能作主體。宇宙間的靈智實體，是知識、道德、和天賦神恩，等等的主體；可見，它不純是性理。但他也不純是物質，單純物質，對於生存，只是有虧虛性的潛能，沒有現實，也不有任何動作：既不純是性理，又不純是物質，所以是物質與性理的組合。

甲二、宇宙間萬物的性理都是有邊界，有限止的。性理的界限，來自物質。爲此，宇宙之間，凡是性理都結合物質，寓存於物質以內。可見，宇宙間，任何實體都不是無物質的性理。

甲三、物質是變化的因素。大哲，（亞理，形上學，卷二章二），曾說：「物體有變化而不含物質，是不堪設想的」。宇宙間，靈智實體都有變化，只有天主的本性本體，不會受變化，天主是造化者，不屬於千變萬化的宇宙以內。宇宙以外，只有天主。天主以下，都屬宇宙。故此，宇宙間，凡實體，都含有物質。靈智實體也不例外。

甲四、奧斯定，懺悔錄，（卷十二，章二十五），曾說：天主造生了有形和無形實體共有的物質。靈智實體是無形的實體，所以它有物質。

甲五、大哲，形上學，（卷七，章六），說：「無物質的實體，自己是自己生存和獨立的原因，自己以外，沒有別的原因」。宇宙間，凡是實體，它的生存和獨立，都是在自身以外，另有原因：因此，都不是沒有物質。靈智實體，也不例外，所以，它也是物質與性理組合而成的。

甲六、奧斯定，新舊問題集，（問題二十三），曾說：「造物者，造生了人類的原祖亞當，先造了肉身，後造了靈魂，賦與肉身。靈魂是東家。肉身是住宅。肉身是靈魂的住宅。東家是生存自立的實體。人的靈魂是如此。無形的神體更是如此。凡是自立的實體，似乎都不只是性理。靈智實體，除非宇宙以上的天主，都不只是性理，所以是物質與性理之合。

甲七、顯然，靈智是衝突的主體：能收容互相衝突的事物。這却是組合實體的特性；所以，凡是靈智實體，都是組合實體。人的靈智如此，無形的神體，凡是宇宙以內的，也都是如此，理由相同。宇宙以內的無形神體也叫作天神。

甲八、性理是實體生存內在的憑藉。凡是任何物體，如有「生存」與「生存之憑藉」的組合，必有物質與性理之組合。凡是神智實體，屬於宇宙以內的，都是「生存」與「生存之憑藉」的組合，明見於鮑也西、週期論，（拉丁教父文庫，卷六四，欄一二二）。爲此，凡是宇宙間的靈智實體，都是

由物質與性理組合而成。

甲九、「共有」二字有兩種意義。超越宇宙的天主，分三位，「共有」一個性體。宇宙以內的萬物，種類萬殊，每種每類，各有全體「共有」的性理和名稱，並且共有超類的大公性和大公名。天主三位每一位的特性，和三位共有的性體，在實體生存上，不是兩事，而是一事。天主第一位的特性，叫作父性。第二位的特性，叫作子性。父性子性，固然互有分別，但各自和共有的性體，完全沒有分別。天主第一位的父性，就是天主的性體。第二位的子性和第三位的神性也各是如此：至少在實體生存上，是如此。三位共有一性一體，叫作三位一體。宇宙萬物，名分公私，公名指公性，私名指特性；和天主三位的情形相同。但特性公性彼此，在宇宙以內的實體生存上，完全是兩事，不是一事：這是宇宙內外，最顯著的分別。宇宙以內的萬物，都屬某類某種，種性互異，類性相同。種性與類性有分；特性與公性有別，故此，凡是宇宙以內的實體都是「特性」與「公性」的組合。公性的類界寬廣，特性的種界狹小。所以縮小類界的範圍，靈智實體，凡屬宇宙以內者，都是如此：因特性而有種別，因公性而屬一類。「特性」與「公性」之合，似乎是無異於「性理」與「物質」之合，故，宇宙間的神靈實體，是物質與性理的組合。

甲十、類名所指的性理，如有生存，只能有於兩處：或在心智中，或在物質內。宇宙間的靈智實體，例如天神，既屬於某類，故有類名，及類名所指的性理。祂的這個性理，也是只可存在於兩處，